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提名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提名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约定条款存在变动调整的可能，且由于协议履行期较长，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客户需求预测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生效。

3、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收入约人民币 22 亿元。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分别与德国某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Nomination Agreement》（提名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向客户供应动力电池盖板、模切件以及相关注塑、冲压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德国某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

2、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动力电池盖板、模切件以及相关注塑、冲压件。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委托苏州领汇及苏州领裕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规格进行指定部件的系列开发、生产和交付。

3、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收入约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提名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约定条款存在变动调整的可能，且由于协议履行期较长，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客户需求预测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